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 文 者	苗栗縣政府
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(將申請之團體名稱)	苗栗縣 會
申請團體之緣由 (含名稱文字釋義)	
成立大會時預定會員 (會員代表)人數	
附 件	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二冊(正本一份、影本一份) 一、申請書 二、章程草案 三、發起人名冊並貼妥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四、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
發起人代表(一人): (簽名或蓋章)	
聯絡地址:	
聯絡電話:	
傳真號碼:	
電子信箱:	

備註：發起人應有 30 人以上，設籍或工作地在本縣者。

發起人設籍外縣市者應加附本縣工作地證明。